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

穗交运函〔2021〕429号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取消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证》实体证件的通知

各区交通运输局，各道路运输企业：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推动道路运输行业信息化、便利化、便民化，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启用道路运输行业电子证照的通知》（粤运便函〔2021〕99号），广州市已启用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现决定，自2021年9月15日起，不再发放《道路运输证》IC卡和待理证（纸质）。原发放的实体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到期后自然失效。

《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与实体证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均为合法证件。执法部门可通过扫描电子证照上的二维码或登录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关注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查验；企业可通过“粤商通”APP关联本企业《道路运输证》或通过登录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官方网站（地址：<http://dlys.gdcd.gov.cn/>）自行下载打印《道路运输证》。

特此通知。

---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刘昕，联系电话：3892098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